

证券代码：833256

证券简称：永华光电

主办券商：湘财证券

## 厦门永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7 月 22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永华光电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夏庆国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的程序。

##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1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## 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4 人，董事杭小凤因身体不适缺席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#### 4.无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(一) 审议通过《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，披露公司 2023 年年度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经营情况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4）和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5）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### (二) 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编制了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总结了 2023 年董事会召开会议情况、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、2023 年董事会主要完成的工作内容及取得的成效，制定了 2024 年董事会重点工作计划等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编制了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总结了 2023 年监事会召开会议情况、监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、2023 年监事会主要完成的工作内容及取得的成效，制定了 2024 年监事会重点工作计划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在公司财务负责人的主持下，财务部编制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对 2023 年度公司财务基本状况、主要财务指标盈利能力、偿债能力、营运情况、成长性等内容进行了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### 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在公司财务负责人的主持下，财务部编制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内容包括：预算编制基础说明、经营计划、经营活动现金收支、筹资、投资、主要经济技术指标预算、2024 年财务工作计划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### 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德赢（福建）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审计报告》，以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、现金流情况，考虑到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，经公司研究决定，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### 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

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6）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对关联议案关联股东应当回避。因公司全体股东均为本议案的关联股东，全体回避后将导致本项议案无法表决，经各股东同意，关联股东在本项议案表决中均不予以回避表决。

## 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德赢（福建）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能严格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允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勤勉尽责，为保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，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，公司拟续聘其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## 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3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数据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的

未分配利润为-6,661,695.30元，公司实收股本为11,000,000.00元，公司未弥补亏损额已超过实收股本三分之一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9）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11,000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### 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5号——财务信息更正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，公司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0）、《关于厦门永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1）及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2022年度财务报表和附注》（2024-022）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11,000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中银(厦门)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李小军、陈庆芸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，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合法，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《厦门永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三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《北京中银(厦门)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永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厦门永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7 月 24 日